

证券代码：601518

证券简称：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09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37,195,121 股新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8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2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金额为 446,724,996.88 元，已由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划转至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57,801.7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3-28 号验资报告。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2018年6月19日，根据还款计划以及贷款银行要求，在开户银行扣除33.60元手续费后，公司将剩余210,049,026.57元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还款专用帐户。2018年6月21日，贷款银行从公司还款专用账户扣划银行贷款本息，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6月19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一个专项账户存放募集资金，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106011000009754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支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8年6月4日，公司和东北证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88 元，东北证券扣除承销保荐费 3,275,000.00 元后，将募集资金 446,724,996.88 元转入公司专户。

公司由该专户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367,195.12 元，置换公司预先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36,308,741.59 元，支付银行贷款本息 210,049,026.57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33.60 元，上述支付合计 446,724,996.88 元。

公司该专户销户时所产生的利息 138,924.09 元，公司将这笔利息 138,924.09 元转账至公司其他自有账户。

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发行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18]2218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偿还银行贷款”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6,308,741.59 元。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36,308,741.5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北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将 236,308,741.59 元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毕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 138,924.09 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自有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吉林高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林高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吉林高速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发行费用）				446,357,801.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57,80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357,80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无	446,357,801.76	不适用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46,357,801.76	不适用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446,357,801.7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先期投入 236,308,741.59 元，公司已按规定完成置换（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所产生的利息为 138,924.09 元，已转至自有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36,308,741.59元。

